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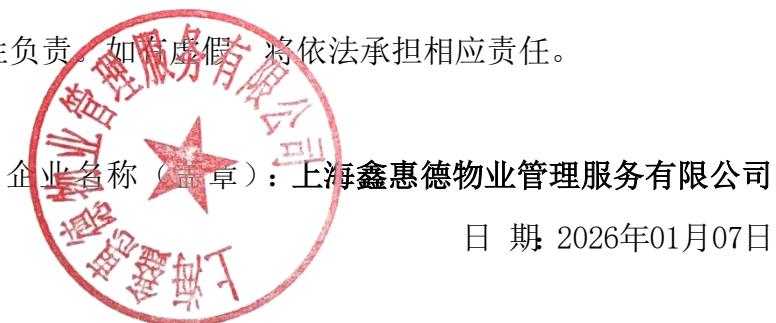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体育馆的场馆物业费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项目场馆物业费，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；本企业 上海鑫惠德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2.0158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.917309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系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三）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